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994 年 11 月 29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7 月 30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04 年 9 月 24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年××月××日省××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 第四章 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 第五章 成果管理和地理信息安全
- 第六章 地图管理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促进测绘事业发展，保障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加强基础测绘、应急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将测绘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推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支持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推动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军民融合，促进地理信息成果的应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

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

第七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测绘活动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向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八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

联系。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建立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免费向社会提供实时卫星导航定位基础性服务。

第十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表；
- （二）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方案；
- （三）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十一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是国家的测绘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毁损或者破坏。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辖区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前与设置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于建设完成后 1 个月内向设置地的县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位置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的受理和审查工作，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六）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

应当查验永久性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基础测绘规划及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的基础测绘项目和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本定额，核定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二）全省 1：10000 或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地理国情监测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三）全省基础地理信息时空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五）全省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六）省级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七）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八条 市（州）、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的建设与维护；

（二）1：2000 至 1：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绘、制作与更新；

（三）时空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更新；

（四）测量标志等测绘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

（五）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更新维护；

（六）地下空间和地下管线调查测绘及其数据库建立、维护与更新；

（七）航天航空遥感数据统筹获取和处理分发，实景三维模型建设与更新；

（八）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的编制；

(九) 省和市(州)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

(一) 全省统一布设的测绘控制网,十年至十五年复测一次;

(二) 1:10000 或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五年更新一次;

(三) 1:500、1:1000、1:2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五年更新一次,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应利用竣工验收测绘成果同步更新基础测绘成果。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或者共享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水系、交通、电力、居民点、卫生、教育、宗教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基础测绘项目的承担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确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项目的承担单位,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承担基础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具备健全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措施。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被委托的单位须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对符合国家和省技术标准的联合测

绘成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应对突发事件需要测绘保障服务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第二十三条 不动产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对不动产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鉴定。

第四章 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二十四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在批准的测绘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从事测绘活动。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利用测绘技术、空间定位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和网络通讯技术等手段进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处理等测绘活动。个人不得从事上述活动。

测绘资质的变更、延续、注销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测绘人员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国家统一规定的测绘作业证件。

测绘作业证件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由测绘单位统一申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第二十六条 需要进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依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五章 成果管理和地理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确需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进行保密技术处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汇交制度。

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测绘单位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非基础测绘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项目出资人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

果目录。

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第二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州）、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工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地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应用和网络传输中，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提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组织对涉密测绘成果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增加非涉密测绘成果的供给，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应当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二）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可以证明使用目的的材料；

（五）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六）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制度、场所、设施、条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生态保护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使用目的完成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第三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其申报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可以通过全国地理信息资

源目录服务系统进行测绘成果查询，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第三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三十七条 测绘航空摄影的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使用。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遵守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和航空飞行管制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地图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有关规定。

地图内容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绘制有中国地图图形的地图，要按照《中国国界线画法标准样图》绘制国界线，不得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禁止标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地理信息；

（三）禁止标注军事单位，国防、军事设施，未经国家

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布的各项经济建设的数据，未公开的机场、机关、单位，以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四）不得出现违背民族政策和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内容；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等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地图，并及时更新，无偿提供使用。

第四十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对在工作中获取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应当保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互联网地图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互联网地图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应当及时移送网信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主要表现地为本省行政区域全域地图；

（二）主要表现地涉及省内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

地图；

(三)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指定或者委托审核的其他地图。

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为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且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主管部门送交样本。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活动的日常检查，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成果保密监督制度，定期开展测绘市场和测绘成果保密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基础测绘项目、重大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以及重点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形成的测绘成果，应当由测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提供和使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四十三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实行可追溯管理

制度。

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生产、使用、保管单位，应当具备法定的保密条件，并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销毁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并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测绘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违法测绘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行业信用管理，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并通过信用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促进测绘单位诚信自律。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接受其他利益的；

（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该单位在一年内再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

第五十二条 测绘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该单位在三年内再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属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的，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其发证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七条 阻碍测绘人员依法开展测绘活动，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